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股东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开始；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 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1）；

（2）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0 楼 40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3.01	李秀林	√
13.02	尚书志	√
13.03	郭敬谊	√
13.04	林传辉	√
13.05	孙晓燕	√
13.06	秦　力	√
13.07	肖雪生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4.01	王振宇	√
14.02	郑春美	√
14.03	周飞姻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梁硕玢	√
15.02	黎文靖	√
15.03	张　闯	√
15.04	王大树	√

1.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

3.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4.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报告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5.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6.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报告摘要可参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

7.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3 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984,842,903.44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698,484,290.34 元，提取 10% 一般风险准备金 698,484,290.34 元，提取 10% 交易风险准备金 698,484,290.34 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502,353.98 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9,283,248,266.8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29,283,248,266.81 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 2022 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该部分 A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公司现有股本 7,621,087,664 股扣除已回购 A 股股份 15,242,153 股后的 7,605,845,511 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2,281,753,653.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7,001,494,613.51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2.7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A 股及 H 股的派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8.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0.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特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向监管部门备案的相关手续以及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拟同时废止。

《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请参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1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1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4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具体详见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会议听取事项

1.听取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2.听取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3.听取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全文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51 楼，邮政编码：510627。

3.联系人：王颖、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5.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3.01	李秀林	√			
13.02	尚书志	√			
13.03	郭敬谊	√			
13.04	林传辉	√			
13.05	孙晓燕	√			
13.06	秦　力	√			
13.07	肖雪生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4.01	王振宇	√			
14.02	郑春美	√			
14.03	周飞姻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5.01	梁硕玢	√			
15.02	黎文靖	√			
15.03	张　闯	√			
15.04	王大树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

（如表一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向公司邮箱 dshbgs@gtjas.com 发送邮件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能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将参加由上海市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同举办的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主题：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3:30-17: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李俊杰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聂小刚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喻健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国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3: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7:00 前向公司邮箱 dshbgs@gtjas.com 发送邮件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676798

电子邮件：dshbgs@gtj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1 月 3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资金总额

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 3 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 6 亿元（含）。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78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 A 股股份，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二）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5,5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7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12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7.6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3,053,231.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A 股	9,654,631,180	73.90	–	9,654,631,180	73.90
–流通股	8,873,381,180	67.92	–	8,873,381,180	67.9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1,507,467	0.32	35,567,000	77,074,467	0.59
–限售股	781,250,000	5.98	–	781,250,000	5.98
H 股	3,409,568,820	26.10	–	3,409,568,820	26.10
合计	13,064,200,000	100.00	–	13,064,2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 A 股股份 35,567,0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 A 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拟在发布本公告之后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拟授出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及相关内容，并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8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与确认，上述存在交易的 8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锦绣中江 39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872,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